

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解读《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如何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12日进行了解读。

问：出台《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年来，政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食品安全犯罪呈现网络化、专业化、链条化等特点。二是执法办案中存在行刑衔接不够顺畅、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等短板不足。三是相关领域食品安全犯罪仍高发频发，特别是近期发生的“甲醛白菜”“敌敌畏消杀”“药水杨梅”等事件严重冲击食品安全底线，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政法委会同有关方面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意见》，对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出要求。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政法机关持续加大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惩治力度，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社会高度关切的肉制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等重点领域，督办一批重大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及时消除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食品安全隐患，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吃得健康。二是坚持严的主基调。始终保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高压态势，对那些利欲熏心、挑战道德和良知底线的不法分子，下猛药、出重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刑罚惩戒大幅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形成有力震慑，倒逼生产经营经营者守法自律。三是坚持依法治理。始终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支撑，从完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案件、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提出若干具体举措，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常态长效。

问：《意见》突出强调“依法从严查处”，实践中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意见》围绕依法从严查处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突出打击重点。聚焦社会高度关切的肉制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等重点领域、生产加工、网络销售、终端餐饮、食品进口等重点环节，深挖案件线索，严惩违法犯罪分子，释放依法严惩的强烈信号。二是坚持依法从严。对侦查、逮捕、起

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依法从严提出要求，要求依法严格控制缓刑、免于刑事处罚适用，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判罚。三是加强督办指导。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食品安全案件，通过个案督办、类案指导等形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问：《意见》在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上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有利于破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壁垒，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打击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意见》围绕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衔接，推动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台，明确案件移送标准、检验鉴定、证据转化等规则，切实解决案件标准不明确、移送程序不规范、以罚代刑、当罚不罚等问题。二是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快信息数据共享，提高行刑衔接效率。三是健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促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无缝对接。

问：《意见》在完善法律政策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意见》突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围绕强化法律政策供给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针对网络新业态蓬勃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明确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要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构建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体系，科学设置阶梯式处罚标准。二是针对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论证，通过出台发布典型案例、编写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三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新型非法添加物，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更新非法添加名录，为依法准确惩治犯罪提供法律政策支撑。

问：《意见》强调要“加强源头治理”，实践中如何抓好落实？
答：《意见》着眼于立足政法机关职责，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3方面工作举措。一是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二是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贯彻和法治宣传教育“九五”规划全面实施，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公益诉讼等，推动有关部门深化线索核查和行业整治，推进食品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问：下一步如何抓好《意见》的落实？
答：《意见》要求中央政法委加强统筹协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加强协作配合，同时结合实际对本系统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确保有关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取得预期效果。

出口欧洲

10月11日，“广荣”轮驶离南京港（无人机照片）。

10月11日，在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部门保障下，江苏新造滚装船“广荣”轮搭载1530台国产新能源汽车，从南京港龙潭港区出发，开启首航前往欧洲。这是南京港继至中东、南美等航线之后的又一条直达滚装通道，进一步加密了南京港的远洋国际航线网络，为国产汽车出口欧洲提供了更具成本和时效优势的物流新选择。

新华社发（费伯俊 摄）



皇岗口岸重新开关 湾区联通再提速

新华社香港/深圳10月12日电（肖逸晨 李晓玲 奚天麒）12日6时30分，位于深圳的皇岗口岸历经7年建设重新开关，实施“一地两检”安排及“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再提速。

重新开关的皇岗口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单体口岸建筑，分为地下4层、地上5层，总建筑面积达6897万平方米，也是全球最大的陆路口岸综合体，规划有5条轨道线交汇。

皇岗口岸重建后，定位为港深之间最重要的24小时客运陆路口岸。使

用该口岸的整体通关时间从原来落马洲／皇岗口岸的约30分钟，大幅缩短至约5分钟。口岸的设计通关流量为每日20万人次，日后港铁北环线支线开通后，更可提升至每日30万人次。

据了解，重建后的皇岗口岸设有134条“合作查验”自助通道和68个传统人工柜台。旅客使用自助通道时，只需要排一次队、检查一次证件、核实一次身份，便可完成出入境手续。

除自助通道外，旅客也可使用人工通道过关。港深两地查验人员在同一柜台办公，旅客只需要排一次队，

就能分别完成出境与入境的查验手续。

“非常方便，非常快！”通过皇岗口岸从香港前往深圳的旅客黄女士说，以前过关还需要坐接驳车，非常耗时，现在可以“一地两检”，效率提高了很多。

“两地查验人员在同一区域内办公，好像‘背靠背’，几米就能一次性完成两地的查验流程，效率很高。”从深圳去香港旅游的陈先生说，皇岗口岸联检大楼的设计很超前，被这个“巨无霸”震撼到了。

车辆通关方面，港深首次采用

“五合一”车辆合作查验通道，一次性完成港深5家查验单位的信息采集与系统核验，实现“一次停靠、一次查验、协同验放”，通关时间由此前的约10分钟缩减至约2分钟。

皇岗口岸是中国首个实行24小时通关的大型陆路口岸。自1989年启用以来，旅客流量从每日数千人次增至近年高峰期6万多人次，跨境私家车流量从每日百余辆次增至现时约1万辆次，累计服务数以亿计的跨境旅客。随着港深间通关需求增加，2019年皇岗口岸启动原址重建。

首批国家公园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记者12日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自2021年我国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5个国家公园以来，首批国家公园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中国特色国家公园制度体系基本建成，重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向好，旗舰物种种群数量稳步增长。

数据显示，首批国家公园生态效益评估指标优秀比例达75%，水源涵养、固碳释氧、水土保持等核心生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

据介绍，首批5个国家公园总面积达23万平方公里，整合优化120余个各

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将江河源头、高山森林、温带针阔混交林、热带雨林、中亚热带森林等代表性重要生态系统纳入保护范畴，实现重要生态空间大尺度、全要素、整体性保护修复。

五年来，各国家公园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连通、人为活动管控等系列举措，区域生态本底持续巩固。

作为“中华水塔”，三江源国家公园水源涵养能力明显增强，年均向下游输送优质水量800亿立方米。大熊猫国家公园打通13个野生大熊猫局域种群生态通道，栖息地连通性大幅提升。东

北虎豹国家公园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60万亩，畅通跨境生态廊道，助力野生种群迁徙交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强化天然林严格管护，实施雨林生态修复，雨林原生境持续向好。武夷山国家公园创新推行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机制，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筑牢中亚热带森林生态屏障。

在旗舰物种保护方面，三江源藏羚羊种群恢复至7万余只；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东北虎由设立之初27只增至72只、野生东北豹由42只增至115只；海南长臂猿种群扩大至7群44只，是全球唯一种群持续增长的长臂猿类群；大

熊猫国家公园保护了全国70%以上野生大熊猫；武夷山国家公园先后发现雨神角蟾、武夷林蛙、福建天麻等多个新物种，持续丰富生物多样性本底。

与此同时，国家公园在建设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近5万名当地群众受聘成为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人均每年获得1.2万元至2.1万元工资性收入。各地依托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蓬勃兴起的新业态，五年来累计接待群众超1400万人次，让广大群众实实在共享生态保护红利。

新华社记者 黄焱（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我国牵头推动研制形成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记者 魏冠宇）由我国牵头推动研制形成的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北京协议》即将发布。这是记者10月12日在教育部举行的2026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据悉，《北京协议》以我国职业教育实践为基础，吸收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文本涵盖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广泛关注的价值、体系、治理、保障、行动等部分，旨在推动建立全球质量认证与互认机制，促进各国职业教育标准和职业资格互通互认。

“在协议文本研制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先后邀请了40多个国家的教育部门、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等参与协商、讨论，不断完善。”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彭斌柏介绍，截至目前，已有46个国家认同认可。

协议将在2026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部长级圆桌会议上讨论通过，并在大会闭幕式上正式发布。为落实协议，相关国家、行业组织还将签署职业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目前，我国已与20多个国家、6个领域行业组织完成签署或达成签署意向。

检查井盖运维服务国家标准发布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日通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 检查井盖 运维服务规范》（GB/T 48259—2026）。这个标准聚焦城市“小井盖、大民生”突出风险，针对井盖缺失、沉陷、异响、翻转等安全隐患，统一城市公共区域检查井盖运维全流程服务要求，为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提升城市公共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标准围绕巡查巡检、应急处置、维修保养、档案管理四大核心运维环节，针对群众出行反映突出的各类井盖隐患，明确可落地执行的运维技术条款。一是压实巡查巡检底线。明确常规区域井盖每周至

少开展1次日常巡查，人员密集、高等级道路等高风险区域加密巡检，井盖内部开盖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提前排查松动、井体破损隐患。二是明确应急处置时限。建立24小时值守机制，井盖出现缺失、塌陷险情须第一时间布设警示防护，接报报修后处置人员2小时内抵达现场，重大险情6小时内完成修补恢复。三是细化维修保养要求。对井座路面高差、井周修复、绿化带井盖安装高度作出量化指标，针对性解决井盖异响跳车、井周沉降开裂等常见问题。四是落实档案可追溯管理。推行“一盖一档案”，建立纸质与电子台账，完整留存位置、材质、巡检维修记录，实现井盖运维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届中国国际全印展在上海开幕

新华社上海10月12日电（记者周心怡 杨湛菲）第十届中国国际全印展10月12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开幕。本届展会以“智印未来，创印无限”为主题，为期5天。展览总面积达12万平方米，规模创下历届新高。

本届展会集中呈现行业数智化转型的最新图景。展会现场，高速宽幅喷墨数字印刷机、一体化智能包装联动生产线、在线视觉质量检测和数字流程管控平台等百余项前沿装备与创新成果首发。

本届展会设置数字印刷及印前、包装印刷及印后加工、标签及软包装、创新数智技术、油墨及创新材料、综合印刷、综合包装七大主题展区，汇聚中国、德国、日本、美国、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的千余家知名企业。

展会由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杜塞尔多夫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主办。展会同期举办2026印刷上海论坛、第十六届标签创新技术发展论坛、中欧印刷包装国际合作论坛等一系列高端对话活动。

截至9月底全国共有4万余家“为老服务”类社会组织

新华社济南10月12日电（记者朱高祥）截至9月底，全国共有77.98万家社会组织，其中“为老服务”类社会组织4.39万家，另有大量社区社会组织活跃在社区（村）基层一线，参与老龄、养老事业，以实际行动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这是记者10月12日从民政部在山东济南举办的“民政系民生 服务暖民心”系列之“社报惠民”主题活动上获悉的。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明介绍，各地社会组织主要通过直

接参与服务、捐赠款物支持等形式，深度参与养老助餐、探访关爱、心理关怀、日间照料等具体工作，在“为老服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记者还了解到，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工作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角度看，98.5%的社会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从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情况看，年检结论为“合格”的占绝大多数。

用人单位如何申办社保费调基补差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发布2026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我省2026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1772元/月，下限为4354元/月，执行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目前社保费调基补差工作已经启动，用人单位如何申办社保费调基补差？以下是相关指南。

一、什么是社保费调基补差？
对于原缴费基数低于新发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部分，需要补齐的差额费款。

二、怎么计算差额费款？
举个例子：对于A公司来说，职工甲原缴费基数为4311元/月，2026年社保费缴费基数下限为4354元/月，那么职工甲需补缴

基数差额（4354-4311=43元/月）对应的费款。

职工乙原缴费基数为4500元/月，2026年社保费缴费基数下限为4354元/月，因4500元/月>4354元/月，故职工乙不用补缴。

三、补差渠道和时间？
用人单位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缴纳单位及其职工应补缴月份的费款。可在2026年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四、离职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应该怎么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已离职人员经本人和原参保单位申请可调整2026年缴费基数。（潘迎春）